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硬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硬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硬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硬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软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软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软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软式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套式肩章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套式肩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套式肩章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套式肩章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礼服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礼服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礼服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礼服肩章（型号：1号-5号五个型号）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丝织胸徽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丝织胸徽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丝织胸徽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丝织胸徽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丝织警号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丝织警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丝织警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丝织警号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绶带（型号：男式XXL-S，5个型号；女式XL-S，4个型号）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绶带（型号：男式XXL-S，5个型号；女式XL-S



，4个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绶带(型号:男式XXL-S,5个型号;女式XL-S,4个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绶带(型号:男式XXL-S,5个型号;女式XL-S,4个型号)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领带(型号:1号-4号四个型号)1,生产厂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领带(型号:1号-4号四个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领带(型号:1号-4号四个型号)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领带(型号:1号-4号四个型号)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